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曾勇夫	服務機關	1.部長
中极八姓名 首男人	AC 4方 4克 1991	नम्पू शाव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歐暖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曾勇夫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縣	沙鹿鎮北勢 001地號	坑段北勢均	亢小段	795	12 分之 1	曾勇夫	出售		
1	臺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0137-0002 地號		315	6分之1	曾勇夫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	分)	PT 7	種	<u> </u>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pr.	ж.	<i>h</i>	15%	12 24 24 4	, on	♣ L	數票 面		工 価 🌣	額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股	栗	名	秧	信託前所有	人展	数	文		價	朔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白	- ·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勇夫 通知日期:099年06月25日